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海东中学燃气锅炉购置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磋商（货物）202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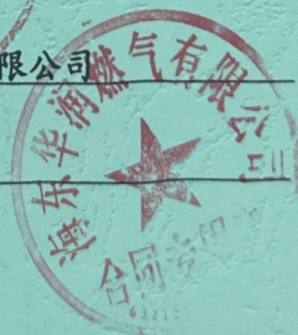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RBQ-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21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采 购 日 期：2025年6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果洛海东中学燃气锅炉购置安装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项目最终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冷凝式）	浙江力聚	YHZKQ-240N-L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00000	500000	3年
2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冷凝式）	浙江力聚	YHZKQ-240NN-L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台	515500	1031000	3年
3	采暖循环泵	利欧集团	LPP125-40-30-2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台	12500	37500	3年
4	热水一次循环泵	利欧集团	LPP100-30-18.5/2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台	9700	29100	3年
5	采暖系统定压补水装置	利欧集团	EMH8-3\1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2台	1850	3700	3年
6	膨胀罐	浙江杭特	NP-1000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1台	12800	12800	3年
7	一次系统	利欧集团	EMH4-3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2台	1400	2800	3年



	定压补水装置	国		有限公司				
8	膨胀罐	浙江杭特	NP-800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1台	9800	9800	3年
9	全自动软化水装置	北京容鑫泰	处理水量 $\geq 8m^3/h$, 单阀单罐流量型 工作压力: 0.2-0.6MPa 出水硬度: $\leq 0.03 mmol/L$	北京容鑫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台	15000	15000	3年
10	水箱	杭特	软化水箱, $V \geq 12m^3$, 304 不锈钢, $3000 \times 2000 \times 2000mm$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1台	27200	27200	3年
11	反冲洗除污器	乔工	供暖热源系统, 反冲洗除污器, DN250 PN $\geq 1.6MPa$ 过滤精度 30 目 流量 $\geq 530m^3/h$	上海乔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套	5400	5400	3年
12	反冲洗除污器	乔工	生活热水热源系统, DN200 PN $\geq 1.6MPa$ 过滤精度 30 目 流量 $\geq 339m^3/h$	上海乔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套	3600	3600	3年
13	供暖系统分集水器	杭特	DN500 PN $\geq 1.6MPa$ 温度: $5 \sim 95^\circ C$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2台	6400	12800	3年
14	循环泵控制柜	重庆博益众	2台 30kW 循环水泵变频控制, 2台 18.5kW 循环水泵变频控制	重庆博益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台	58000	58000	3年
15	低压配电柜	重庆博益众	采用优质品牌电气原件, 总容量为: 180kW, 电压 380V, 防护等级 IP54	重庆博益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台	15000	15000	3年
16	采暖热量计	山东远程	采暖热量计, DN250, PN1.6, 电磁式, 量介质: 锅炉水, 温度范围: $0 \sim 130^\circ C$	山东远程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台	8200	8200	3年
17	卫生热水热计量表	山东远程	卫生热水热计量表, DN200, PN1.6, 电磁式, 量介质: 锅炉水, 温度范围: $0 \sim 130^\circ C$	山东远程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台	7000	7000	3年
18	不锈钢板	山东宏旺实业	单层不锈钢烟窗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3套	12000	36000	3年



	通风管道	有限公司	，直径 DN500， 厚度 3mm，长度 8米/套。					
19	设备运输就位费	海东华润	设备运输就位费，到项目现场，并吊装至设备基础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项	30000	30000	3年
20	锅炉房安装工程	海东华润	安装范围：锅炉房内管道、阀门安装（安装界面：采暖管道至分集水器；热水一次热媒总管道出锅炉房 1.0 米）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项	300000	300000	3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最终降价优惠后价格为2100000元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21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进口报关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2. 交货地点：海东市乐都区水磨营路以东果洛海东中学锅炉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检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8. 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帐户,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小写):¥63000元,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元,设备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元,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元,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日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

九、其他约定

1. 自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为一年, 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将已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按约定继续提供剩余为期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仁青德

开户银行: 果洛州农商银行大武分理处

账号: 82010000000165731

联系电话: 0975-8381520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账号: 28-220001040012579

联系电话: 0972-8632220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14日

